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12月20日上午在公司三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蔡鹤皋先生、齐荣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喜军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员工出资参与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员工出资参与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额度2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额度1.2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额度1亿元)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额度1亿元)四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保证形式为信用方式,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2年。上述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及保理等业务。以上申请额度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该额度尚须银行审批,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3年12月20日上午在公司三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初铭志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员工出资参与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3-05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4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第七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1、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具体如下:

(1)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为2014年1月7日;

(2)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3、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4、发行定价

5、认购方式

6、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8、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9、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

10、上市地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东海基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亿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置业有限公司、瑞浦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上海灏深实业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内容条款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将审议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1月7日下午13:00。

(3)登记地点: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和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420”;投票简称:“吉纤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可以按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0.00 0.00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0.00 0.00

说明:以上两种投票方式,填报其他代码、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投票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3-05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1、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具体如下:

(1)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为2014年1月7日;

(2)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3、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4、发行定价

5、认购方式

6、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8、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9、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

10、上市地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内容条款的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将审议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1月7日下午14:30,会议签到时间:13:30-14:30;

网投票时间:2014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依法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京铭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4、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3、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4、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5、发行对象

6、认股方式

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0、上市地

11、本次非